

承德市十四届人大
六次会议文件（18）

关于承德市 2020 年市本级预算和 市总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市本级预算和市 总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1 年 1 月 26 日在承德市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承德市财政局局长 **栾志宏**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承德市 2020 年市本级预算和市总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市本级预算和市总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市人大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牢牢把握“三区一城”发展定位和“12345”总体思路目标，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持续强化预算执行、深化财政改革、防控

化解风险，较好地完成了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目标任务，财政收支实现“双增长”，为实现“三个圆满收官”奠定了坚实财政支撑。

（一）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16.1亿元，占“十三五”目标任务的101%，同比增长3.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77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66.3%。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10.5亿元，占预算的60.9%，同比增长8.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4.9亿元，占预算的136.8%，同比增长276%。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完成98.6亿元，占调整预算的107.2%，同比增长1.6%。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56.4亿元，占调整预算的97.4%，同比增长9.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41.4亿元，占调整预算的92.2%，同比增长37.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4.7亿元，占预算的84.4%，同比增长15.3%。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完成94.8亿元，占调整预算的97.8%，同比增长2.5%。

（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3.8亿元，占预算的125.3%，同比增长45.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6.1亿元，占调整预算的112.5%，同比增长49.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8亿元，占预算的60.4%，同比下降53.6%。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5.2亿元，占调整预算的111.6%，同比下降1.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84.7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95.4%，同比增长 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5.7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92.3%，是去年的 4.6 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8 亿元，占预算的 59.6%，同比下降 50%。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8.8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104.4%，同比增长 7.8%。

回顾过去的一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监督下，凝心聚力，锐意进取，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一是疫情防控实现全面保障。严格落实“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总要求，积极筹措拨付资金，及时制发保障政策，迅速开启绿色通道，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确保资金和政策落地见效，共制发经费保障、税费减免、援企稳岗等政策文件 20 余件，安排疫情防控资金 5.74 亿元全力保障各类防疫物资储备、核酸检测室建设等支出，保障实现了全市及来承返承人口排查全覆盖、确诊病例最少、病例清零最早、患者零死亡、医护和一线人员零感染。

二是向上争取实现再创新高。共争取上级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265.3 亿元，较上年增加 35.3 亿元，增长 15.3%。其中争取中央抗疫特别国债 16.9 亿元、中央新增赤字资金 31.13 亿元，支出进度居全省第 2 位；争取省级每年安排资金 1.5 亿元，支持我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分别争取潮河、滦河流域横向生态补偿资金 4.03 亿元、3.83 亿元，占全省总量的 67.1%、71.5%，为历年最高；争取省级特色农业保险专项奖补资金 4710

万元，位列全省第 1 位；争取省级 PPP 示范项目奖补资金 958.5 万元，居全省第 3 位；争取省首批新能源公交车推广试点城市奖补资金 3000 万元。在此基础上，争取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72.56 亿元、再融资债券 40.55 亿元，合计 113.13 亿元，再创新高。

三是助力经济实现提质增效。累计筹集资金 100 余亿元支持 502 个亿元以上项目建设，并参与制定支持复工复产复市政策文件 31 个，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21.7 亿元、减免市场主体房租 5745.4 万元。安排资金 5000 万元支持国投集团设立规模 2 亿元的市级企业纾困基金；安排资金 1000 万元降低中小企业贷款担保费率，撬动金融机构贷款 4.3 亿元，支持 150 余家企业融资 33.6 亿元。农业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农业产业化增信基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增信基金、省农担承德分公司效用有效发挥，累计带动社会资本近 300 亿元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年纳税千万元以上企业达到 250 家，国家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工作获得财政部充分肯定。

四是财政风险实现有效防控。建立实行“一案一会两函一报告”债务管控机制，共偿还政府债务 81.64 亿元、隐性债务 33.46 亿元，偿还棚改贷款本息 4.04 亿元，市本级、滦平退出债务高风险警示地区名单，平泉与滦平列为财政部 2020 年建制县区隐性债务风险化解试点，全市债务风险水平逐年下降。消化暂付款 42.2 亿元，占锁定 2018 年底暂付款余额的 22%；新增暂付款控制在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之和

的 4%，均达到省定考核目标；建立“分区设立、市区共管、资金共筹”的市区两级工资和基本运转共管机制，基层财政运行风险底线兜实兜牢。

五是财政改革实现稳妥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基本建成，社保领域“四个一”工作成果推广应用，开展部门重点评价和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158 个，涉及资金 60.4 亿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国有资产运营公司组建成立，划转国控集团资产 2.4 亿元、总资产达到 321 亿元。纳入市县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企业 19 家，总规模达到 1648.2 亿元。公共文化、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应急救援、交通运输、国防等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扎实推进。资源税、消费税改革启动实施，财政电子票据正式启用，财政投资评审实现资金节约率 12.7%、政府采购资金节约率 2.9%，差旅电子凭证网上报销覆盖率达 100%。

六是民生福祉实现大幅增进。民生支出完成 372.7 亿元，占比达到 81.7%，教育、医疗、社保、就业等领域财政政策全面落地，其中筹集资金 2.1 亿元，全力保障各类学校疫情防控、奖助学金资助、住宿费退费等政策落实；安排资金 49.4 亿元，支持脱贫攻坚顺利通过国家省考核；安排资金 11.4 亿元，助力生态环境质量创历史最好水平，其中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 24 个项目全部完工，已通过省级综合评估；安排资金 41.82 亿元，全面落实城乡低保、特困补助、医保补助、养老保险等民生

提标和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安排资金 2 亿元，支持 254 个老旧小区改造；着力保障 10 项民心工程、24 件惠民实事落地完成。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财政经济运行仍面临着诸多困难和挑战，主要有：一是财政收支压力前所未有，财政收入增长支撑不足，疫情防控、“三保”等刚性支出大幅增加，加之债券争取受限额管理制度约束，财政运转压力空前。二是政府债务余额规模偏大，且已进入偿债高峰期，受土地出让限制、政策空间趋紧等因素影响，化解财政风险任务十分艰巨。三是资金监管压力前所未有，部门“三公两费”超支等违反财经纪律的现象仍时有发生，预算管理主体责任意识还需增强，等等。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举措加以认真解决，推进财政事业行稳致远。

二、2021 年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交汇和转换之年，编制执行好 2021 年预算，对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021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对承德工作重要指示批示，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九届十二次全会和市委十四届九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三区一城”定位，坚持“1266”发展战略，坚持系统观念，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科学精准执行国家宏观政策，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提质增效财政政策，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强化资金管理，扎实深化财税改革，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努力为全面建设新时代生态强市、魅力承德和“十四五”起好步、开好局提供强有力的财政支撑。

2021年预算编制基本原则：

——**依法理财**。全面贯彻落实《预算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预算编制，明确工作责任，强化刚性约束，推动预算工作法治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优化结构**。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坚持“三保”支出优先，统筹保障“六稳”“六保”和防范化解风险等重点领域支出。

——**统筹兼顾**。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统筹整合各类资产、资源和资金，打破支出基数固化格局，集中财力办大事，全面实行零基预算和综合预算。

——**厉行节约**。发扬艰苦奋斗优良传统，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开源节流、精打细算、细化标准，严格控制各项支出，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

——讲求绩效。突出绩效导向，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指标，加强绩效监控和评价结果应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二）全市预算草案（代编）

1. 一般公共预算。按照与主要经济指标相适应原则，并结合我市经济发展实际，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增长5%，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2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等329.8亿元，收入总计451.8亿元。支出预算安排409.4亿元，加上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债务还本支出等42.4亿元，支出总计451.8亿元。年度预算收支安排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安排198.7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等11.3亿元，收入总计210亿元。支出预算安排129.6亿元，加上调出资金、债务还本支出等80.4亿元，支出总计210亿元。年度预算收支安排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安排11.8亿元。支出预算安排6.8亿元，加上调出资金5亿元，支出总计11.8亿元。年度预算收支安排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2021年，承德市社保基金预算总收入106.97亿元、增长8.5%；总支出100.47亿元、增长6%。年度收支结余6.5亿元，年末滚存结余72.9亿元。

（三）市本级预算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

(1) 收入和财力情况。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5.5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和调入资金等 47.3 亿元，财力总计 62.8 亿元。

(2) 支出预算安排情况。在支出预算安排上，一方面充分体现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的思想，大力压减行政机关公用经费定额 10%，另一方面在本级财力十分紧张的情况下，对涉及基本民生保障、法定支出要求、支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均给予统筹保障，尤其是加大对科技、节能环保、教育、卫生健康、农业、城市运维及建设等重点领域的投入力度。2021 年共安排支出预算 62.8 亿元，增长 13.2%，其中基本支出 37.9 亿元，占比 60.4%；偿债支出 6.5 亿元，占比 10.3%；政策性补助及运维类支出 9.6 亿元，占比 15.3%；专项项目支出 8.8 亿元，占比 14%。民生支出安排 51.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2%。

(3) 预算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500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调入资金等 879369 万元，收入总计 103436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20065 万元（含上级转移支付），加上上解支出、补助下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 114304 万元，支出总计 1034369 万元。年度预算收支安排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收入情况。收入预算安排 530023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26235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2038 万元、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780 万元、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600 万元、彩票

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收入 370 万元，加上下级上解收入 1700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6112 万元，收入总计 573135 万元。

（2）支出情况。支出预算安排 60988 万元，主要包括双峰寺水库 PPP 运营期付费 26013 万元、偿还政府专项债券利息及支付发行费支出 14160 万元、污水处理厂运营补贴 4761 万元、中心区建成区内清洁取暖替代补贴 2000 万元、天然气掺混价格补贴 1262 万元、园林局绿地养护经费 1150 万元、生活垃圾和餐厨废弃物处理补贴 920 万元、提前和延长供热补贴 362 万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调出资金、债务还本支出等 512147 万元，支出总计 573135 万元。年度预算收支安排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收入情况。收入预算安排 19999 万元，其中国控集团上缴下营房回购对价资产收入 12900 万元，承德银行上缴股息股利收入 2685 万元，矿业集团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232 万元，热力集团上缴利润收入 700 万元，国有资产运营公司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482 万元。

（2）支出情况。支出预算安排 19999 万元，其中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5900 万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企业改制支出 2714 万元（包括独生子女奖励、遗属补助、军转干部工资等支出），解决其他历史遗留问题支出 1385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1年，承德市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总收入31.29亿元、增长24.3%；总支出29.13亿元、增长1.1%。年度收支结余2.16亿元，年末滚存结余21.9亿元（因企业养老保险从2020起实行省级统筹，2021年预算由省本级负责具体编制，市本级不作安排）。

（1）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情况。2021年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10.61亿元、增长30.1%；总支出10.24亿元、增长16.2%。年度收支结余0.37亿元，年末滚存结余2.06亿元。

（2）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收支情况。2021年职工医保基金预算总收入10.38亿元、增长6.6%；总支出10.51亿元、增长6.1%。年度收支结余-0.13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0.69亿元。

（3）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情况。2021年城乡居民医保基金预算总收入4.36亿元、增长15.5%；总支出2.89亿元、下降18.8%。年度收支结余1.47亿元，年末滚存结余6.14亿元。

（4）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有关文件要求，从2021年起工伤保险由省级统筹。预计2021年全市工伤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4.61亿元、增长75.7%；总支出4.61亿元、下降0.9%。年度收支结余43.6万元，年末滚存结余43.6万元。

（5）失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我市失业保险由市级统筹，2021年全市失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1.33亿元、增长52.1%；

总支出 0.89 亿元、下降 51%。年度收支结余 0.4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01 亿元。

（四）高新区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1 年预算草案

1.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7533 万元，占预算的 94.2%，同比增长 0.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7426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4.8%，同比增长 9.4%。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5489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3.3%，同比下降 22.2%。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0736 万元，占预算的 61.7%，同比下降 32.1%。

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8563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7.3%，同比下降 12.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1535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84.8%，同比下降 36.1%。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1344 万元，占预算的 101.7%，同比增长 43.6%。

2. 2021 年预算草案

按照《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第三十七条“各级政府设立各类开发区应当编制预算，并编入市级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要求，高新区编制了 2021 年预算草案，同时提请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1）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021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91910 万元，同比增长 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等 89416 万元，收入总计 181326 万元。

支出预算安排 112067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 69259 万元，支出总计 181326 万元。年度预算收支安排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收入预算安排 305000 万元，主要包括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00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90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000 万元，加上债务转贷收入 62000 万元，收入总计 367000 万元。

支出预算安排 206325 万元，主要包括高新区高铁商圈整体提升 PPP 项目付费 31405 万元、四季度假滑雪小镇 PPP 项目 680 万元、偿还 2021 年到期政府债券利息及支付发行费支出 21650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债务还本支出等 160675 万元，支出总计 367000 万元。年度预算收支安排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40700 万元，全部为创元集团上缴产权转让收入 40700 万元。支出预算安排 40700 万元，其中创元集团资本金注入 16000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700 万元。年度预算收支安排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收入预算安排 4771 万元、下降 72.6%。支出预算安排 5845 万元、下降 72.1%。年度收支结余 -107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9178 万元（因企业养老保险从 2020 年起实行省级统筹，2021 年预算由省本级负责编制，区本级未作安排）。

(五) 御道口牧场管理区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1 年预算草案

1.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091 万元，占预算的 115.2%，同比增长 63.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351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24.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08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0843 万元。

2. 2021 年预算草案

按照《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第三十七条“各级政府设立各类开发区应当编制预算，并编入市级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要求，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编制了 2021 年预算草案，同时提请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1）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021 年御道口牧场管理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5500 万元，同比增长 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8424 万元，收入总计 13924 万元。支出预算安排 13924 万元。年度预算收支安排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收入预算安排 9449 万元，主要包括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0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19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53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6500 万元，收入总计 35949 万元。

支出预算安排 35949 万元，主要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200 万元、2021 年农业产业引导资金溢价款 439

万元、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6500 万元、偿还 2021 年到期政府债券利息及支付发行费支出 717 万元、其他支出 1093 万元。年度预算收支安排平衡。

三、2021 年预算执行重点工作

2021 年，我们将围绕上述预算安排，以开展“三重四创五优化”活动为抓手，重点抓好以下六方面工作，确保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一）抓好疫情防控，保障群众身体健康。坚持把疫情防控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牢牢抓在手上，慎终如始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控工作，为打赢疫情防控主动战攻坚战贡献“财政力量”。一是根据疫情态势和防控需要，千方百计筹集资金，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畅通资金支付业务“绿色通道”，持续提高疫情防控资金拨付时效，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安全拨付到位，确保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助和疫情防控。二是最大限度简化政府采购流程，对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建立采购“绿色通道”。督促各采购单位建立健全紧急采购内控机制，既确保采购时效，又保证采购质量，提高采购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加强疫情防控财政资金监管，督促指导相关部门规范疫情防控资金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对涉及违法违纪问题，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切实保障资金使用安全合规有效。

（二）抓好预算执行，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一是充分发挥综合治税平台作用，持续强化税源动态分析，落实好财税部门协调联动机制，盯紧房地产、矿山冶金、建筑业等重点行业，深入开展综合治税专项清理行动，并探索创新挖潜增收、堵塞漏洞体制机制，确保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着力提升财政综合实力。二是及时深入分析研判国家省宏观经济政策走向，协同有关部门加大跑省进厅、跑部进京力度，争取上级更多政策、资金、试点支持，特别是打破地域部门限制，探索建立跨地区项目组合申报机制，提高争取竞争力。同时，采取发函、通报等方式加快支出进度，压实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加快施工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确保资金到位后具备资金拨付条件。三是加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有效衔接，切实打通政府预算、资产、债务管理链条，推动收支实行“一个盘子”管理，做到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无预算不支出，并加快建设项目支出标准化体系，提高支出质效。四是带头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大幅压减“三公经费”、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从严控制新增项目支出，坚决取消不必要的项目支出，原则上不开新的支出口子，坚决把该压的压下来，该减的减下去，挤出更多资金用于重点领域，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三）抓好政策运用，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充分发挥财政逆周期调节作用，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平衡，克服财政收支紧

平衡压力，继续保持一定的财政支出强度，促进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巩固提升经济社会发展“基本盘”。二要深入实施新财源建设工程，充分发挥国控、国投以及政府性融资担保集团作用，构建多元化投融资机制，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支持“64158”工程，做大做强“3+3”主导产业和县域“1+2”特色产业，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构建一批新的财源增长点。三是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规范运作PPP模式，鼓励支持民间投资与政府投资、信贷资金等协同联动，支持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创新型承德建设、“两新一重”等部署落实，推动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四是不折不扣落实国家省减税降费政策，巩固提升省立涉企行政事业性“零收费”成果，动态公开减税降费政策和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坚决把该减的税减到位、该降的费降到位，持续激发实体经济发展活力。

（四）抓好改革落地，健全现代财政制度。一是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带头树牢“花钱必问效、低效必问责”理念，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财政资金使用全过程，严格落实预算执行和预算绩效“双监控”工作机制，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二是对接国家省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研究制定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形成稳定的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三是深入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分类分批将优质资产注入市属国有企业集团运营，并履行好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推

进国有金融机构治理现代化，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四要**持续推进增值税、消费税、资源税，以及财政投资评审、政府采购、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等改革，进一步创新突破、对标争先，不断将财政改革推向前进，激发财政内生动力。

(五) 抓好风险管控，坚决守住安全底线。一是严格执行“一案一会两函一报告”债务管控机制，探索建立债券项目协调联动、项目库滚动循环机制，强化专项债券及项目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确保法定限额内政府债务不出任何风险，坚决杜绝通过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二是严格落实财政暂付款消化方案，实行“清单制+责任制+台账制”管理模式，做到“处置一笔、销号一笔”，确保消化锁定2018年暂付款余额的40%，新增的不超过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基金预算支出之和的5%。三是兜牢“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底线，认真落实月报告和“重点关注名单”制度，健全市区两级工资共管机制，并分清轻重缓急，合理安排财政支出，确保国家省定工资、民生政策落到实处。四是坚定不移依法理财，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增强红线和高压线意识，强化内控制度建设，充分发挥财会监督职能，严格财政资金使用管理，不断提升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水平。

(六) 抓好民生保障，办好惠民利民实事。持续加大民生领域资金投入，让人民群众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一是围绕民心工程和民生实事常态化、制度化，精准落实

各项民生财政保障措施，在巩固提升全面小康社会发展成果基础上，进一步筑牢基本民生安全网，全面推进教育、医疗、社保、养老等社会事业全面健康发展。二是健全财政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并加快建立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相衔接的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三是以推动“两区”建设为抓手，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深化滦河、潮河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建立省内滦河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保障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四是积极助推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补齐短板，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各位代表，做好2021年财政工作艰巨而繁重，我们将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监督下，以“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要冲刺”的奋斗姿态，务实重干、克难攻坚，全面落实市十四届六次全会决议和要求，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谱写新时代生态强市、魅力承德新篇章做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附表 1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调整 预算数	累计完成数	占调整 预算	比上年增长
本年收入合计	1,150,000	1,161,366	101%	3.3%
一、税收收入	813,300	769,636	94.6%	-5.5%
增值税	296,510	280,469	94.6%	-12.7%
企业所得税	91,100	74,150	81.4%	-11.9%
个人所得税	33,070	26,737	80.8%	-13.3%
资源税	30,200	37,054	122.7%	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120	49,441	93.1%	-13.4%
房产税	27,300	27,519	100.8%	0.9%
印花税	16,000	16,338	102.1%	4.3%
城镇土地使用税	41,400	38,159	92.2%	-7.7%
土地增值税	72,000	44,250	61.5%	-19.7%
车船税	16,600	19,069	114.9%	16.9%
耕地占用税	31,800	61,282	192.7%	79.5%
契税	96,400	87,891	91.2%	-1.8%
环境保护税	7800	6,997	89.7%	-11.3%
其他税收收入		280		
二、非税收入	336,700	391,730	116.3%	26.3%
专项收入	91,792	58,672	63.9%	-30.8%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3,459	58,213	108.9%	-10.1%
罚没收入	66,834	60,795	91%	10.9%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0	7489	3744.5%	1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04,858	172,489	164.5%	111.5%
捐赠收入	1,766	6,182	350.1%	280.7%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4,143	22,219	157.1%	24.5%
其他收入	3,648	5,671	155.5%	26.6%

附表 2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调整 预算数	累计 完成数	占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长
本年支出合计	4,688,054	4,563,828	97.4%	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8,573	459,168	98%	12.9%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7,535	6,052	80.3%	24.2%
四、公共安全支出	200,651	196,851	98.1%	6.9%
五、教育支出	844,087	831,667	98.5%	3.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8,734	27,602	96.1%	45.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4,280	88,279	93.6%	3.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4,471	558,326	98.9%	9.4%
九、卫生健康支出	511,338	503,912	98.5%	17.3%
十、节能环保支出	241,287	237,010	98.2%	2.7%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74,469	171,456	98.3%	14.6%
十二、农林水支出	776,400	761,757	98.1%	9%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68,949	361,364	97.9%	40.3%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5,487	29,784	83.9%	-37.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600	9,370	80.8%	-3.8%
十六、金融支出	2625.55	2347	89.4%	270.2%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10	210	100%	28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262	28,168	93.1%	-4.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5,461	113,257	98.1%	-4.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146	7,722	84.4%	3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993.16	26934	92.9%	2.4%
二十二、其他支出	47,469	32,907	69.3%	0.4%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124,898	108,722	87%	5%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128	963	85.4%	80.7%

附表 3

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调整预算数	累计 完成数	占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长
本年基金收入合计	1,813,806	1,105,239	60.9%	8.7%
一、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二、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				
三、港口建设费收入				
四、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五、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89,297	37,634	42.1%	11.7%
六、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315	858	25.9%	-59.2%
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1,659,654	1,010,100	60.9%	12%
八、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收入	74			
九、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1,907	46,372	89.3%	-21.6%
十、彩票公益金收入	4,610	4,849	105.2%	-23.6%
十一、污水处理费收入	4,180	4,964	118.8%	-5.7%
十二、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	769	462	60.1%	-62.2%
十三、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附表 4

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调整 预算数	累计 完成数	占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长
本年基金支出合计	1,533,921	1,413,983	92.2%	37.3%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	1,620	893	55.1%	-38.3%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	5,135	4,113	80.1%	-38.1%
三、城乡社区	979,227	855,478	87.4%	-7.8%
四、交通运输	712	356	50%	-42.9%
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六、商业服务业等				
七、其他支出	340,348	318,825	93.7%	1075.6%
八、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87,346	82,287	94.2%	23%
九、抗疫特别国债支出	168913	152031	90%	

附表 5

2020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完成数	完成预算	比上年增长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109,097	149,210	136.8%	276%
利润收入	2,967	4,614	155.5%	328%
股利、股息收入	3,500	2,411	68.9%	-29.7%
产权转让收入		1,937		2791%
清算收入	10,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2,630	140,248	151.4%	

附表 6

2020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完成数	完成 预算	比上年 增长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	55,794	47,089	84.4%	15.3%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984	927	23.3%	-58.0%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5,998	14,614	40.6%	326.1%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812	31,548	199.5%	-10.4%

附表 7

2020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预算数	累计 完成数	占预算	比上年增 长
收入合计	110,000	137,849	125.3%	45.1%
一、税收收入	7,642	8,071	105.6%	2.8%
增值税	2,700	3,207	118.8%	2.7%
企业所得税	270	608		125.2%
个人所得税	1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5	377	97.9%	-27.2%
房产税	154			
印花稅				
城镇土地使用税				
车船税				
耕地占用税				
契税				
环境保护税	4,033	3,879	96.2%	7.7%
其他税收收入				
二、非税收入	102,358	129,778	126.8%	48.9%
专项收入	2,500	4,789	191.6%	57.8%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1,508	24,427	212.3%	21%
罚没收入	25,147	9,265	36.8%	-40.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1,189	67,245	131.4%	107.3%
捐赠收入	692	1,226	177.2%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1,322	20,268	179%	29%
其他收入		2,558		

附表 8

2020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调整预算数	累计完成数	占预算	比上年增长
本年支出合计	887608	846708	95.4%	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870	65935	94.4%	6.7%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3051	2562	84%	-31.6%
四、公共安全支出	51653	48649	94.2%	3.9%
五、教育支出	131899	126775	96.1%	-11.3%
六、科学技术支出	14108	13681	97%	128.2%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8476	44781	92.4%	-21.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887	98043	97.2%	8.9%
九、卫生健康支出	52218	49677	95.1%	-3.6%
十、节能环保支出	63226	64031	101.3%	94.4%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3016	29455	89.2%	-11.4%
十二、农林水支出	35851	33931	94.6%	-9.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205682	205601	100%	101.5%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664	3377	59.6%	40.4%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63	1302	78.3%	8.3%
十六、金融支出	60	60	100%	-88%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10	210	100%	28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7763	6576	84.7%	6.7%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414	15301	93.2%	-1.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160	3159	100%	172.6%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449	6426	99.6%	-17.6%
二十二、预备费	1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3071	6494	49.7%	677.7%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22010	20535	93.3%	23.2%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支出	206	147	71.4%	41.3%

附表 9

2020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调整预 算数	累计 完成数	占预算	比上年 增长
合 计	320,679	360,717	112.5%	49.3%
一、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二、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				
三、港口建设费收入				
四、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五、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9,452		57.1%
六、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316,008	346,721	109.7%	52.3%
八、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收入				
九、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十、彩票公益金收入	2,042	2,168	106.2%	-42.4%
十一、污水处理费收入	1,860	1,914	102.9%	-8.6%
十二、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	769	462	60.1%	-62.2%
十三、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附表 10

2020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调整 预算数	累计 完成数	占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长
合 计	169,605	156,617	92.3%	460.3%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	1062	500	47.1%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1053	500	47.5%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				
三、城乡社区	76,226	59,984	78.7%	356.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174	19448	55.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719	9,676	99.6%	-12.4%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987	1,860	93.6%	-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342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9,000	29,000	100%	
四、交通运输				
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六、其他支出	82,068	74,583	90.9%	971.3%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342	470	35%	-18.5%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576	3,013	31.5%	-52.8%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1150	71100	99.9%	
七、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10,249	9,308	90.8%	18.7%
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2,242	12,242	100%	
市政设施建设	10000	10000	100%	
减免房租补贴	2242	2242	100%	

附表 11

2020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完成数	完成 预算	比上年 增长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30,500	18,412	60.4%	-53.6%
利润收入	2,000	4,614	230.7%	328%
股利、股息收入	3,500	2,411	68.9%	-29.7%
产权转让收入				
清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	25,000	11,387	45.5%	-67.6%

附表 12

2020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完成数	完成 预算	比上年 增长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	30,500	18,187	59.6%	-50%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500	890	35.6%	-59.7%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5,000	14,100	94%	315.9%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000	3,197	24.6%	-89.4%

附表 13

承德市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全市收入调整预算	全市收入完成	完成调整预算	全市支出调整预算	全市支出完成	完成调整预算	市本级收入调整预算	市本级收入完成	完成调整预算	市本级支出调整预算	市本级支出完成	完成预算
合 计	919246	985563	107.2%	968640	947731	97.8%	225570	251694	111.6%	275889	288040	104.4%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85621	337452	118.1%	306338	311226	101.6%	60889	81552	133.9%	74339	88118	118.5%
三、失业保险基金	7541	8711	115.5%	23247	18121	77.9%	11693	8711	74.5%	11763	18121	154%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99857	199552	99.8%	199292	193442	97.1%	98669	97430	98.7%	103574	99817	96.4%
五、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283532	288801	101.9%	302452	290386	96%	39123	37785	96.6%	39779	35531	89.3%
六、工伤保险基金	15196	26215	172.5%	46434	46454	100%	15196	26215	172.5%	46434	46454	100%
七、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27499	124833	97.9%	90877	88103	96.9%						